附件

**中山工商新住民語歌謠比賽暨文化參訪實施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住民語文競賽作業要點辦理。

**二、目的：**

(一)引發學生學習新住民語文興趣及動機，進而增進對多元文化之了解。

(二)提供學生學習新住民語文成果的展現機會，增進新住民子女自信心。

(三)鼓勵新住民子女家庭使用母語溝通，增進親子交流。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中山工商。

 (二)協辦單位：高雄市立福誠高中及國立台東體中。

**四、實施對象：**

高雄、屏東、台東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不限新住民子女身分，只要對新住民語文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

**五、辦理期間：**

106年11月16日（星期四）。

**六、地點：**

中山工商及大寮國際學園。

**七、實施內容：**

(一)歌唱語言:以東南亞語言為限。

(二)歌曲:以歌謠為主。

(三)賽後辦理文化參訪活動。

**八、辦理方式:**

 (一)歌謠比賽：

 1.參賽者須自備背景音樂檔

 2.繳交方式:

 (1)音樂檔燒錄製CD光碟。

 (2)自備mp3音樂檔，並於期限內繳交至主辦單位。

 3.評分標準

|  |  |
| --- | --- |
| 評分項目 | 評分比例 |
| 音準 | 30% |
| 咬字 | 25% |
| 台風 | 15% |
| 儀表 | 10% |
| 東南亞服飾穿搭 | 20% |
| 總計 | 100% |

 4.獎勵方式

|  |  |  |
| --- | --- | --- |
| 獎項 | 名額 | 獎項內容 |
| 第一名 | 1名 | 獎狀乙幀及2000元禮劵 |
| 第二名 | 2名 | 獎狀乙幀及1200元禮劵 |
| 第三名 | 3名 |  獎狀乙幀及600元禮劵 |
| 佳作 | 5名 |  獎狀乙幀及300元禮劵 |

 5.參賽注意事項

 (1)參賽者於參加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

 (2)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取獎品，並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身分證字號及住址等)，逾期視為棄權。

 (3)得獎者所提供之身份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4)報名競賽之參賽者須同意予主辦單位收錄、展示所錄影片(包含聲音、影像…) 或公佈網站等方式使用。

 (5)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活動說明之權利。

(二)文化參訪：

 1.參訪大寮國際學園。

 2.由該單位專人協助東南亞文化導覽及文物介紹。

(三)報名方式：

1.採網路報名，以學校為單位受理報名，每校一隊(每隊至多3人)，帶隊老師1人，以校為單位同填一份報名表。

2.報名網站：

 (1)網址： <http://teach.csic.khc.edu.tw/report_4/admin.asp>

 (2)連結方式：中山工商首頁 → 創新服務：活動線上報名 → 活動名稱與說明： 中山工商新住民語歌謠比賽暨文化參訪。

 3.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6年11月1日(星期三)止。

 4.報名作業如有疑問請洽中山工商設備組林文男組長，電話：7815311轉204。

 **九、考核：**

設計活動回饋問卷，透過問卷統計，瞭解國中師生對本次活動之意見及滿意度，據以作為下次辦理之參酌。

 **十、經費需求：**

本計畫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住民語文競賽作業要點經費支應。

**十一、預期效益：**

（一）藉由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增進同儕互動機會，增加對新住民語文之認識與了解，能促進對新住民語文學習之能力與興趣。

（二）推展及尊重多元文化，能建構豐富多元文化社會。

（三）累積多元文化視野，能增進國家未來競爭力及移動力。

**十二、本計畫陳 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亦同**。